

台北市立松山高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

高一公民與社會科教學計畫

壹、課程目標

社會領域課程旨在培育學生面對未來、開展不同生涯所需的公民素養，其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，以及自律自治、自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。
- 二、提升獨立思考、價值判斷、理性決定與創新應變的素養。
- 三、發展民主社會所需之溝通互動、團隊合作、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。
- 四、增進對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學科及領域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。
- 五、發展跨學科的分析、思辨、統整、評估與批判的能力。
- 六、培養對於族群、社會、地方、國家和世界等多重公民身分的敏察覺知，並涵育具有肯認多元、重視人權和關懷全球永續的責任意識。

貳、課程說明

依據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—社會領域》訂定各教育階段社會領域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，期培養學生在「自主行動」、「溝通互動」與「社會參與」等三大面向循序漸進，成為均衡發展的現代國民。

公民與社會科部定必修課程總學分數 6 學分，於高中前四學期教授，學習內容由「公民身分認同及社群」、「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」、「社會的運作、治理及參與實踐」和「民主社會的理想及現實」等四大主題構成。

高二高三另有「探究與實作：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」、「現代社會與經濟」及「民主政治與法律」等課程。

參、本學期課程架構與成績考查

本學期採用三民版本課本，內容共有七課，分別為「公民身分與國家主權」、「民主治理與公平正義」、「政府的組成」、「政治參與」、「公共意見與媒體」、「勞動參與及社會安全」與「多元文化與全球化」，並視課程需要另編補充資料。

三次定期考試各占學期總成績 20%，共為 60%。平時成績占 40%，依據課堂參與情形、作業與報告等學習成果，以及日常成績考查。